湖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中行政强制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计量器具的制造和修理

　　第三章　计量器具的销售和使用

　　第四章　计量检定和计量认证

　　第五章　贸易计量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计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计量活动，是指建立计量标准，进行计量检定或者校准，使用计量单位，制造、修理、安装、进口、销售计量器具以及使用计量器具出具计量数据。

　　第三条　从事计量活动使用计量单位的，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市、州、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计量器具的制造和修理

　　第五条　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第六条　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或者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定型鉴定、型式批准或者样机试验。

　　不得利用他人样机申请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不得制造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或者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定型鉴定和样机试验的单位，应当对申请者提供的样机、技术文件和资料保守秘密。

　　第七条　制造计量器具，应当对制造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按照规定在计量器具或者其包装物上用中文标注制造企业名称和地址。

　　第八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制造、改装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

　　（二）使用残次零部件组装或者修理计量器具；

　　（三）出厂未经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第三章 计量器具的销售和使用

第九条　不得销售下列计量器具：

　　（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

　　（二）无检定合格印证、制造企业名称和地址的；

（三）伪造或者冒用检定合格印证及制造企业名称和地址的；

（四）以旧计量器具冒充新计量器具的；

（五）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又无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第十条　对依法实施强制管理的进口计量器具，未取得国家颁发的型式批准证书的，不得进口、销售。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计量器具作弊；

　　（二）使用未经检定、经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计量器具；

　　（三）使用准确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量器具；

　　（四）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标准；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第四章 计量检定和计量认证

　　第十二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第十三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或者为执法监督提供依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检测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或者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按规定申请复查。新增检测项目的，应当申请单项认证。

　　第十四条　出具计量器具检定印证，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盗用、倒卖计量检定印证。

　　第十五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处理因计量数据引起的纠纷，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法出具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

需要对其计量保证体系和提供数据的有效性进行评定的，可以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计量确认。

第五章 贸易计量

　　第十七条　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计量结算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的计量器具，不得估算计费。

　　第十八条　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一致，其计量偏差不得超过国家或者省的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第十九条　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规定的标注方式标明净含量，净含量实际值与标称值的计量偏差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直接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表、水表、燃气表、流量计等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安装和投入使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计量监督实行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相结合。

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与国民经济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和水、电、煤气、邮政、电信、商品房、土地出让转让、重点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等经营结算的计量活动和计量器具产品质量进行重点监督。

　　第二十二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重点定量包装商品的定期跟踪检查。

　　第二十三条　计量监督执法人员应当秉公执法、文明执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有两人以上参加，并出示技术监督执法证件，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检查。

　　第二十四条　计量监督执法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有权询问当事人和证人，调查与被监督的计量行为有关的活动：有权进行现场勘查，检查、抽取样品；有权查阅、复制与被监督计量行为有关的账册、票据、凭证、合同、文件等资料，先行登记保存与被监督的计量行为有关的其他物品。

　　计量监督执法人员在检查、抽取样品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并妥善保管样品。监督检查结束后，除正常损耗和国家另有规定外，抽取的样品应当退还被检查者。

　　计量监督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者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纵容、包庇计量违法行为，不得擅自启封、转移、隐匿、销毁、变卖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造、修理、销售或者进口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销售或者进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九条第一项规定之一的，没收计量器具，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可并处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计量监督执法和计量检测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定、检测数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按规定退还样品的，责令退还或者照价赔偿；情节严重的，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